

就源精進貿易統計品質策略

為減輕海關事後覆核貿易統計異常資料之繁瑣程序，提升資料品質，在兼顧通關環境順暢的前提下，運用大數據資訊工具，在原有進出口報關受理收單時點，導入以統計為目的之邏輯檢查，阻絕異常資料於源頭。本報告將近年規劃之各項收單邏輯檢查，藉由各年函關覆核件數印證實施成效，並期許能持續提升檢核效能。

吳冠樑（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稽核）

壹、前言

為增進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以下簡稱本室）在原有進出口報單收單邏輯檢查項目外，增加為統計目的之「進階複合式」收單邏輯檢查；此項措施，為顧及影響進出口人報關權益，故以報單申報極端異常會對進出口貿易統計產生重大影響或出現不合理情形為前提，根據聯合國貿易統計國際規範對某些貨品之數重比、統計室平時檢核發現之明顯申報錯誤案

例、外界使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反映之問題等，就其異常型態、內容，予以記錄、彙整、分析、歸納後，規劃不受理報關之態樣篩選條件，並對無法通過檢查之各種態樣訂定錯單代碼，以利報關業者迅速掌握申報錯誤欄位予以更正，期於進出口報單就源檢查各種錯誤，另實施 C1 統計應審新制，提醒報關業者對報單上與貿易統計有關欄位正確申報，減輕檢核負荷，以及事後各關覆核本室函查異常報單之繁瑣行政程序。

貳、資料來源與報單申報錯誤態樣

一、出口統計資料來源

報關業者傳輸出口報單資料至海關，須通過收單邏輯檢查，並由海關電腦系統篩選通關方式 C1 免審免驗、C2 應審免驗、C3 貨物查驗，其中 C3 貨物必須經分類估價、驗貨及徵稅程序，貨物放行後即可裝船（機）出口。接著，放行後之出口報單，再經海關審核後，按週納入貿易統計資料庫，即

為出口貿易統計值之基礎來源（圖 1）。

二、探究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態樣

出口因無課徵關稅考量，報關業者較無動機追求正確申報，且業者申報出口報單，主要係以出口人提供資料為主，在報關時間壓力及業者專業度

不足下，導致出口報單申報之正確性較進口為低。觀察近三年本室函查案件均以「貨品分類號列」錯誤態樣最高，占整體函查案件九成左右（表 1），謹就本案查核項目分述如下：

（一）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號列）

本欄位申報須參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

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 11 碼。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1 碼號列多達 1 萬 2,585 項，亦為報關業者錯誤申報機率最高的查核項目，申報錯誤態樣臚列如下：

1. 零件申報為成品號列。
2. 貨品有專用號列可申報卻報至其他號列。
3. 申報錯誤材質、規格號列。
4. 未依加工程度不同申報不同號列。
5. 其他申報錯誤。

（二）國別

進出口貿易統計中之夥伴國，係採用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國際規範之建議，進口以貨物之生產國（地區）為準，出口則以貨物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地區）為準，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如下：

1. 將出口貨物的國外卸貨港國別或買方國別，誤報為最終目的地國。
2. 貨物出口至國外，報單國別誤報為本國（代碼 TWZ99），常見於國內各保稅區、自貿港區及課稅區間交易之報單。

圖 1 通關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1 109 至 111 年函查出口報單更正項目結構統計

單位：%

查核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貨品分類號列	90.0	89.7	90.1
國別	0.9	1.4	3.1
統計用數量	4.2	4.3	3.2
重量	1.0	1.0	0.4
金額	2.6	2.0	1.8
其他	1.2	1.6	1.4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109 至 111 年發函分析報告。

論述》統計·調查

3. 以英語發音易被混淆之國別，例如瑞士 (SWITZERLAND) 正確代碼為 CH，而非 SZ (史瓦濟蘭，SWAZILAND)。
4. 中文國名易混淆之國別，例如澳大利亞 (AU) 與奧地利 (AT)。
5. 國家代碼字母誤鍵或顛倒，例如 AU (澳大利亞) 為 UA (烏克蘭)。
6. 其他外形易被誤植之英文字母，例如 M、W、N、V、L、I 等。

(三) 統計用數量

海關 1 萬 2,585 項號列中，基於貿易管理、課稅、產業或防疫需要，須申報統計用數量者有 3,187 項，占 25%，係依各貨品不同屬性，訂定標準化之統計用數量單位，計 17 種，包括 HED (頭)、PCE (個、片)、KSK (千支)、MTK (平方公尺)、MTQ (立方公尺)……等。報單數量欄位有二種，其一為依發票繕打的「數量 (計價用)」，另為統計用數量，當二種單位不同時，報

關業者須換算後正確填報。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包括將數量 (計價用) 誤植為統計用數量、統計用數量誤列或計算錯誤及其他原因誤繕。

(四) 重量

重量係取自報單之淨重欄位，一律以公斤為單位申報。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包括：

1. 貨品未依實際淨重申報，而以報單各項次金額占整張報單總金額之比率分攤計算。
2. 小數點誤繕或不當四捨五入。
3. 淨重欄皆應填報公斤，未以公斤為單位或換算錯誤等。

(五) 金額

進出口貨物價值申報錯誤情形多為幣別誤繕、小數點或千分位錯誤等。

參、廣續精進貿易統計 攔查機制與成效

一、於收單階段實施邏輯 檢查

為減輕各關事後覆核、調

(補)單、查證及報關業者提供佐證資料等繁瑣行政手續，本室於報單收單階段設立各種收單邏輯檢查，藉以將極端異常資料攔查於報單收單前，未通過檢查者即退單補正後再重新傳輸，此項檢查將直接影響業者通關權益，因此條件設定須特別審慎，在不斷滾動修正下，持續建置各種態樣之收單邏輯檢查，精進貿易統計檢核作業。檢查項目包含：

(一) 數重比

1. 參考聯合國對部分貨品所訂定之「數量、重量轉換係數表」，設定合理之貨品數量與重量換算比率上、下限容許範圍。報關業者連線傳輸申報時，其換算比率在該容許範圍以外者，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請報關業者補正後再傳輸。
2.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名欄已規定貨品重量者，設定邏輯檢查機制，如連線傳輸申報之重量，不符合該項號列所

規定之重量者，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請報關業者補正後再傳輸。

(二) 單價檢查 (圖 2)

1. 統計用數量單價：設定個別號別統計用數量單價（金額 / 統計用數量）之上限或下限值。以「稅則號別第 8712.00.10 號二輪腳踏車」為例，如申報每台單價超過上限或低於下限，將回復報關業者錯單訊息。
2. 重量單價：設定個別號別重量單價（金額 / 重量）

之上限或下限值，檢查申報貨品申報之號別、淨重或金額申報是否異常。

(三) 檢查機器設備貨品，統計用數量單位應申報大於或等於 0 之整數。

(四) 比對報單其他申報欄位，確認申報是否有誤

1. 「數量（計價用）」與「統計用數量」，單位不同而數值相同：如於「數量（計價用）」填列 1,000 PCE，「統計用數量」填列 1,000 DZN，單位不同但數值相同，正確數值應

為 $1000/12=83.33$ DZN，將回復報關業者錯單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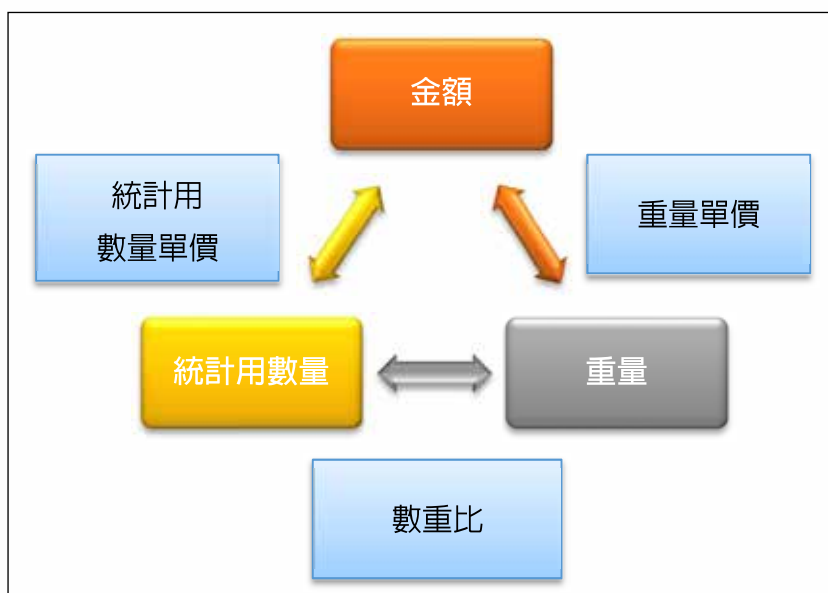
2. 「數量（計價用）」與「統計用數量」，單位相同而數值不同：「數量（計價用）」填列 1,000 PCE，「統計用數量」填列 1,000,000 PCE，單位相同而數值不同，將回復報關業者錯單訊息。

3. 「淨重（公斤）」與以淨重計價之「數量（計價用）」，二者單位不同但數值相同：報單「淨重」欄位以「公斤」為單位。報關業者常不留意，以計價用之數量申報。例如「數量（計價用）」欄位申報 100 公噸，「淨重」亦申報 100 公斤，二者單位不同未加以換算。

(五) 檢查目的地國家及代碼前 2 碼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係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填入貨物之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地方英文名稱全名及其代碼（共 5

圖 2 數重比及單價檢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碼)，出口貿易統計係取其前 2 碼國別代碼作為「國別」列計基準。本項檢查「目的地國家及代碼」前 2 碼是否屬「國家或實體」代碼。

二、於審核階段推動 C1 統計應審新制 (圖 3)

貿易統計是報關資料的彙總結果，統計資料正確性有賴各關對報關資料品質的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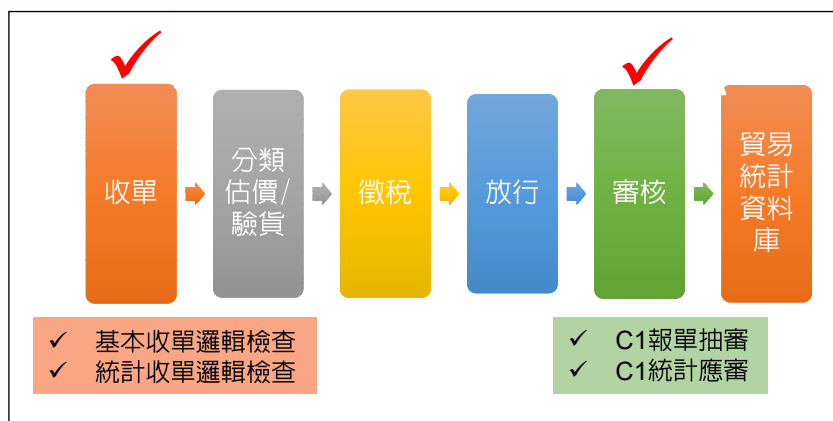
原 C1 出口報單係由各關設定固定比例抽審，因未運用數據演算邏輯做為篩選報單及輔助審核之基礎，難以有效發現異常情形，致本室仍須發函請各關覆核，造成前線人員業務負擔。

110 年起推動 C1 統計應審新制，嘗試在通關流程「審核」階段將本室檢核經驗回饋於報關品質的提升，利用檢核時常

用到的單價檢核、數重比檢核及甚少出口貨品等技巧，改進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供關區使用。C1 統計應審態樣包括：(表 2)

- (一) 貨品分類號列：以函關常見修改案例、甚少出口貨品、關員修改通關檔案稽核報表等資料為來源檔案，挑選易申報錯誤號列作為篩選條件。
- (二) 統計用數量：以近三年報單號列最大統計用數量之 1.5 倍為上限，超過上限即挑列為統計應審報單。
- (三) 國別：現行共 2 項國別代碼列入篩選條件。

圖 3 C1 統計應審新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2 C1 統計應審態樣

檢查態樣	應審原因 (條件)	檢查出口貨品號列數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函關常見申報錯誤修改案例 ✓ 甚少出口貨品 ✓ 通關檔更正前後異動資料 	1,506
特定稅則統計用數量	✓ 超過近三年最大統計用數量之 1.5 倍	2,679
國別	✓ 常見申報錯誤國別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攔檢成效

(一) 發函數降低

觀察近 10 年函請各關查核件數 (下頁圖 4)，降幅最大為 100 年至 103 年期間，發函數逐年遞減，103 年之後發函數維持 2,000 ~ 2,500 件以內，110 年起實施 C1 統計應審新制後，年度發

函數降至 2 千件以下。顯見就源檢核異常資料的確有助於提升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亦大幅減輕各關及報關業者補單覆核之行政手續。

(二) C1 統計應審命中率達八成

111 年全年 C1 出口統計應審報單計挑列 509 筆，經各關覆核後修正 412 筆，命中率高達 80.9% (表 3)，應審原因以統計用數量 249

筆最多，號列 229 筆次之，另外 31 筆國別應審報單，命中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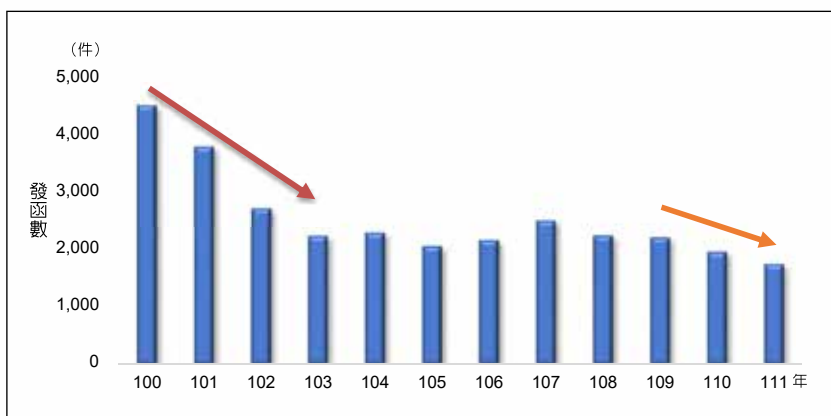
肆、結論

進出口貿易統計之資料品質係由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所建構而成，缺一不可。現行每月貿易統計資料發布，係由本室按週批次蒐集彙總海關進出口報單及其他單位提供資料 (例如農業部漁業署之海

外售魚統計)、比對資料是否具有完整性，再透過各類大數據檢核程式和各式個體、總體檢核報表及圖表，檢核異常資料後函各關覆核是否正確，隨後於次月初即時提供財政部統計處發布當月進出口初步值，並提供其他機關統計部門使用。

其中，提升資料正確性一直為本室主要重點工作項目。現行資料正確性檢核工作已逐步形成一項系統性作業，當特定錯誤申報過多時，即可研議改由前端收單邏輯檢查或增設 C1 統計應審新制，在資料源頭修正錯誤，再以正確資料列計貿易統計。惟如同汽車工藝演進一樣，現行新一代車輛已導入各類輔助駕駛功能，並列入標準配備。未來統計收單邏輯檢查期能導入以系統取代人工滾動修正收單檢查設定值、設定檢查門檻提升收單檢查性價比 (CP 值) 及預防性收單邏輯檢查功能，進一步提升檢核效能。❖

圖 4 歷年出口發函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3 C1 統計應審報單挑檔筆數及命中率

單位：筆、%

年度	合計			貨品分類號列			統計用數量			國別		
	筆數	修正數	命中率	筆數	修正數	命中率	筆數	修正數	命中率	筆數	修正數	命中率
111	509	412	80.9	229	176	76.9	249	205	82.3	31	31	100.0
110	560	461	82.3	274	222	81.0	248	201	81.0	38	38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